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114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處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群處長

記錄：王福穠

出席人員：略(詳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重申本處重視廉潔的立場及態度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◎主席裁示：

上次會議裁示事項皆解除列管。

參、上級政風工作指示事項

◎主席裁示：

關於廉能防護網評量作業，請各級主管注意屬員是否有財務、操守等異常徵候，並適時給予關懷。

肆、政風業務報告

◎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伍、專案報告

1、本處代表本府參加廉政署辦理之第4屆(2026年)透明晶質獎案：

◎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積極備妥相關參獎資料；另將本處長期參與各項工程類獎項所累積之經驗及成果，轉化為本案之亮點內容，作為本處參獎之核心助力。

2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案：

◎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應熟悉本室為揭弊通報及保護管道，於必要時可向本室洽詢或尋求協助。

3、114年度管溝開挖作業-擋土設施專案清查成果策進作為案

◎主席裁示：

請工務科、維護科、規設科、品職科等，依本室所提下列策進建議辦理相關事項：

- (1). 日後相關估驗計價照片，確實填寫拍攝日期及相關資訊，或使用具時間紀錄功能之相機拍攝。
- (2). 規設科於後續115至117年分管網暨支管用戶排水設備統包工程，將擋土設施工項納入會同監造辦理檢驗停留點之項目，以便契約中明確載明，增強權責保障。
- (3). 品職科將擋土設施設置納入管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範圍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10時30分）